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下午17:00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科技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主席吴寿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吴寿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报备文件

经所有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吴寿强，男，196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任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1982 年以来，历任广东省平远县造纸厂生产股长、副厂长、厂长、平远县石正镇党委书记、平远县招商办主任、平远县工业局、经贸局副局长、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吴寿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后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因吴寿强在公司任职多年，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较为熟悉，为更好地推动监事会履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寿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